

21 世纪的儿童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首届儿童发展国际论坛
2005 年 10 月，中国北京

儿童权利的文化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 皮艺军

[摘要] 儿童权利保护在我国是置于附属和“未来”的位置上来考虑的。儿童权利及其保护所包含的意义不仅仅局限于其本身的价值，在整体上对人权的认知及其保护也会起到借鉴和促进作用。儿童权利的保护活动，使我们意识到一个与儿童社会相对立的成人社会的存在。成人社会在处理儿童权利上的任何一种误差和平等意识的缺失，都有可能導致儿童权利的忽视与剥夺。儿童权利的保护所依据的科学基础，成为与传统保守势力相抗衡的力量，并使儿童成为一个从学理和现实上都具有独立权利主体资格的群体。

[关键词] 儿童权利 儿童保护 成人社会 科学基础

一、问题之缘起

儿童权利在国际上在我国都不是一个无需讨论的话题。不论从我国这个人口大国至今没有独立的少年司法体制来看，还是我国现行的体现“成人社会”意志的教育制度来看；不论是从家庭中居高临下的亲子关系来看，还是从长期拖延制订文化市场分级制度来看，我们这个社会远没有从权利意识上把孩子放在应有的位置上。孩子被看作是一个蜷缩在卵翼下雏鸟，或是看作依靠成人庇护的群体，然后谈论对他们的保护是一件再简单不过的事了。这种看问题的方式与其说是在倡导孩子们的权利，不若看作是成年人在进一步确认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话语霸权。在高声呼吁“救救孩子”的呐喊中，掩饰着侵犯与漠视儿童权利的行为。所有这些都表现为成年人以救赎者的姿态君临天下。一旦要涉及到要与孩子在权利上平起平坐，从成年人的矛盾态度之中，便就可以看到，让中国人在孩子面前屈尊放下架子会有多么困难。

儿童权利问题的讨论是缘于我国近年来欲意建立的少年司法制度才愈益热烈起来。因为，社会越来越意识到只有动用法律的强力，才可能更有效地实现对儿童的权利保护。然而，我们发现少年司法制度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制度，她是如此特殊----你走得离她越近，就越会发现她的体系中法理学的含义越淡薄，相反，对儿童全方位的保护，使之变得更像是一个人类的文化生态体系。这种文化意蕴的出现，是因为你可以从儿童的身上发现了人类最原始的欲念、最本能的冲动、最率真的动机，这些最能体现“本我”和“潜意识”的东西，恰恰是人类文明的原始驱力所在。从儿童权利的保护中还可以发现了成人社会的弊端，那些该做没做，该尊重没有得到尊重的东西。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在人类的绝大部分发展史中都是被遗忘和被忽略的。即使发现了她的存在，更多的是压抑，更少的是升华。成年人在文明的异化过程中所启动的自我防御机制，伪饰着自己，

不愿意承认儿童生活现状可成为全人类生活的镜子,不愿考虑儿童与成年人在权利上的平等,麻木得不能为儿童的纯真而得到感悟,不愿承认自己客观上从未停止对儿童权益各种形式的褫夺,不愿承认自己在忽略儿童的道路上已经走了有多遥远。有鉴于此,不再像母鸡养小鸡那样感性地对待儿童的存在,而是从理性的层面思考儿童权益的文化含义,是社会文明现代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人文精神得以张扬的一个表征。

二、成人社会中儿童权利的定位

约翰·霍尔特在《逃离童年》一书中主张把儿童从三百年的传统束缚下解放出来。他的论点在理查德·法森的代表作《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得以拓展。法森主张,儿童的信息权、教育选择权、性自由的权利、经济和政治权利甚至选择自己家庭环境的权利应该还给儿童。法森认为:“我们给予儿童过多的自由,这是不可能犯错误的。”要允许儿童生活在他们喜欢的地方并和他们喜欢的人一起生活,包括由他们自己管理的“家”;儿童必须有投票权,“因为成人实际上并不把他们的利益放在心上,不会为他们投票”。([美]尼尔·波兹曼著,吴燕荃译,《童年的消逝》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5月版)“孩子生来就是人,并且是自由的;他们的自由属于他们自己,除了他们而外,任何别人都无权加以处置。”要保护孩子,首要的一件事就是了解孩子的权利。

从古至今,儿童的地位都是混淆而又难堪的。在古代社会里,儿童被当成父母附属的财产,于是儿童成为家庭中可以出售的物品;在有的社会里,儿童被看作是小大人,他们只不过是穿着与大人尺寸不同的衣服。迪莫斯的研究表明,在普利茅斯殖民地期间,儿童期很少为人们所认识……他们基本上被看成是小大人:男孩是其父亲的小模型,而女孩则是其母的小模型。——迪莫斯:《小社会: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家庭生活》(J.Demos,+ A Little Commonwealth:Family Life in Plymouth Colony,+ New York,1970),第57~58页。[21]。。如果从权利意识来看,在历史上的全部父权制理念统治下的核心家庭中,儿童的“无权状态”并没有得到彻底改变。“他们被按照成人的模样来塑造,穿着像成人一样的服装。在学校里,老师用体罚的方式来管教孩子。体罚在学校里成为家常便饭的事情,遭受鞭打成为孩子经历的一部分。有大量的证据表明,大人们决意要粉碎孩子的意志,强迫他们完全屈从于长者和地位较高者,尤其是父母的权威。”(劳伦斯·斯通:《英国的家庭、性和婚姻,1500~1800年》Lawrence Stone,+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1979,第116~118页、122~123页。)

当我们习惯于把孩子当作成年人所支配的对象或是附属物的时候,儿童的权利被淹没于成人世界之中,成年人对儿童世界浑然不觉的,因此自然也就没有所谓“成人社会”这一概念。在人类社会,对于儿童和成年人是抱有不同的期望的。就像古代谚语所说的“孩子只被监管,不能听信(Children should be seen, but heard),对孩子的训诫和矫正是家庭最重要的义务。儿童被要求服从父母。(Jack E. Bynum, William E. Thompson: Juvenile Delinquency, Allyn and Bacon, P33)中国的传统中也有类似的说法,“小孩子有耳无嘴”(曾仕强:《解读中国人》,中国工人出版社2001年版,第95页)恤幼——即孩子只能被管教,而没有分辩和对话的权利。在儿童权利完全被忽视的情况下,那只是一个由成年人支配的浑然一体的世界。反之,只有当儿童的世界被世人所正视,成人社会的概念才会相应呈现出来。据此,我们可以把“成人社会”界定为一种以社会成员中成年人价值准则设计并运作的社会形态。成人社会从本体意义上来讲,可以被看作是人类社会

最终价值标准是由成人社会所制定和监督执行的。对此，这是一种对于一个中性概念所做的中立定位，似乎并不存在更多争议。在本文中所欲强调的是，成人社会的价值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必须把儿童的需要的满足作为前提、必须把儿童权利的保护作为基本任务。因此，在本文笔者更多地是把这一概念当作一种负向的、以牺牲儿童权益为代价所建立起来的社会形态。

有必要提出“成人社会”这一概念，因为当儿童被设定为一个特定的群体或利益群体的时候，他们的权益却并不是由他们自己来伸张的。儿童还不能成为支配自身权益的主人，成人社会要为儿童社会承担相应的责任，于是这就成为两个利益主体之间的责任关系，从法哲学意义上来看，被称之为以国家亲权主义为历史渊源的国家责任或社会责任。国家亲权主义把这一现象解释为由国家作为儿童利益的监管人。注：源于英国国王建立的国家亲权制度，“作为一国之父，国家亲权授予国王作为国家的家长，假如孩子的父母没有或不能对孩子施行监管，那么，国王就有权监护这些孩子。”（Bynum, William E. Thompson: *Juvenile Delinquency*, Allyn and Bacon, P371-372）这同人民把权力交由他所依赖的政府来管理的“社会契约论”似乎是同样的道理。国与家都可以从政治社会的角度加以考察。卢梭认为家庭是政治社会的原始模型：首领就是父亲的影子，人民就是孩子的影子。一切社会之中最古代的而又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然而孩子也只有需要在需要父亲养育的时候，才依附于父亲。这种需要一旦停止，自然的联系也就解体。权力最原始的意义被看作是父权的延伸。成人社会在国家与家庭两者中都是以成人价值观为代表而体现的，只不过分为“国家与儿童”、“父母与孩子”，这其实也是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的划分。前者统治后者，前者拥有统治后者的权力。“强力并不构成权利，而人们只是对合法的权力才有服从的义务。”

根据弗洛依德的解释，最早的人类集体是由一个人对所有其他人的强行统治而建立的。曾几何时，人这个属的生命受到过统治的组织。成功地统治着其他人的人就是父亲，他占有他所渴望的女人并与其生儿育女。马尔库塞在对弗洛依德的思想进行哲学探讨时，重点强调了原始家长制的存在所具备的文化功能，他认为“原始部落是一种具有临时功能的集体，它以某种秩序维持着自己。因此可以设想，建立这种秩序的家长制专制，就它确立并维系了这个集体、从而也维持了整体的存在和共同利益的再生产而言，确是‘合理的’”。“原始父亲为文明以后的发展树立了榜样，并通过强行的节制和对快乐的强行限制提供了进步的基础。”（[美]赫伯特·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40-41页）

启蒙主义思想家经常谈论奴隶制的问题，把奴隶制看作是论述权利关系的重要载体。在奴隶制问题上，奴隶是被剥夺权利的一个阶级群体，而儿童在成人社会面前不是处于奴隶的地位而是平等的权利状态。但是，儿童很容易被当作“奴隶”来看待、忽视或奴役，即把儿童看作是“私有财产”并对其享有处分的权力，成人不仅可以决定儿童的生活和教育，而且可以决定儿童享有的权利“份额”，决定儿童享有什么权利，不享有什么权利，享有多少。这些都可以被看作是对儿童权利状态的忽视，对人身的奴役。正是有鉴于此，儿童权利的保护就是必须给出十分确定的、毫不含混的原则界定。任何在原则界定中的中庸和模棱两可，都有可能直接导致对儿童利益的侵占。成人社会这一概念的提出，意在确立儿童社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利益群体。如果始终把儿童利益并入到整体社会的利益之中，不分你我，儿童利益就无法得到彻底的和有针对性的保护，因为只要保护整体的社会利益、根本的社会利益就是行动的全部目的。

当启蒙主义在力图伸张全部人类的个人权利和独立的主体地位的时候,也就无形间涉及到了那个我们一直忽视的儿童的权利和自主地位。随着儿童权利受到更大的关注,特别是发现儿童生活与成人生活发生于全然不同的层面,一个独立于成人社会的儿童社会便浮出了水面。亦即成人社会的概念是与儿童的主体地位的确认而被承认的。成人社会就是一个与儿童社会相对应的、权利平等但又可能支配儿童生活的人类生存系统。因而,以往传统的一体化社会系统被划分为两个独立的板块,这种独立性是以儿童权利的独立性为前提的,如果没有儿童权利的独立性得到认可,我们的成人社会依然会保持原有的格局而察觉不出有划分开来的痕迹。

“儿童社会”的独立地位意味着少年儿童一定葆有其自在的文化体系,这种自在的文化体系与主流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又偏离于主流文化。这种文化形态被称为“少年亚文化”。国外对此现象有着十分透彻的调查研究。追求时尚、追星、英雄崇拜、恶作剧、逆反、标新立异、戏谑、群体性活动、反叛、游戏人生、崇尚勇武和敢于越轨的人等都是少年亚文化的心理表征。这些表征如果进一步向负面发展就会滑落成违法亚文化,即“粗鲁、永不畏缩、及时行乐、挑战权威”等(Larry Siegel, and Joseph Senna: *Juvenile Delinquenc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P161)少年这一群体的生物特性和社会化特征就决定了他们必然会导致一种与成人文化相对立的亚文化。承认少年亚文化的必然性,是主流文化教育的基本前提。然而,在现实中,当青少年只能遵循成人社会的生活目标和价值准则,或者说这是他们唯一所能遵循的目标和准则时,青少年亚文化便是难以被成人社会所容忍的。他们的信仰、愿望、时尚、兴趣、爱好、俚语及生活方式都会因预设的成人标准而受到严格的限制。类似于“你感到生活得快活吗?”“你适应你现在的的生活吗?”“你幻想换另外一种方式生活吗?”“你对你父母的管教服气吗?”“你随时都可以说出心里话和烦恼吗?”“你对大众传媒中的青少年节目和作品满意吗?”这些问题在家长制作风严重的社会里和家庭里,几乎成了禁语。无须征求孩子们对生活的看法,按照我们的方式为他们安排就是了。这就是问题的全部。

如朱自强教授所言:“对现代化属于‘外源型’国家的中国,‘儿童的发现’同样也是‘外源型’的。”“现代社会的标志之一,是“儿童”的发现。“儿童”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朱自强:《安徒生的“再发现”》《文汇报》2005年3月28日)在中国社会里是难于“发现儿童”,其原因在于社会本位和集体本位的理念在成人社会里还占有主导地位,遑论对于儿童权利和地位的提升与认可。中国家长制的传统首先是发端于氏族、家族和家庭生活之中,然后有可能成为延展到封建国家的体制之中。可以肯定,家长制观念作为一种文化传统,不仅决定了亲子之间的不平等现状,而且也影响着当前中国思想界、文化界和司法界对于儿童的定位。

成人社会这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形态应当是一个中性的概念,即这个概念并不必然具有贬义。因为,社会人群的年龄结构必然是由理性的、成熟的人去管理正在成长的、不成熟的那群人。只不过社会的结构功能要求掌管社会权力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成人在设计社会政策时,必然要以未成年人权利代理行使者的身份,公正客观科学地满足和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笔者在本文中提出“成人社会”这一概念,指的是与儿童的价值体系相区别的、在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指导下的社会存在。成人社会的概念是以儿童社会为参照系而提出来的。任何一个社会中均是以成人社会的价值准则作为

全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价值准则，儿童的需要是由成年的代理人负责满足，儿童的权利需要成年的代理人予以伸张，儿童的需求满足的结果也是由成人的专家予以核查和修正的。这就是儿童在成人社会中的生存状况。这种生存状况导致这种情势的必要存在：即成人社会可以决定儿童物质和精神需要（即权利要求）满足方式和满足程度。更值得进一步指出的特殊性在于，当儿童的权利被忽视被剥夺之后，这一群体的无助状态并不具备主动向社会提出权利诉求的能力。反过来说，儿童权利受到侵犯之后，并不是由受害人，而是由儿童的监护人或社会才能代其伸张权利。从这一点上看，儿童群体从本质上讲是一个需要扶助的弱势群体。在衡量人的行为能力方面，天平是倾斜于成人一边的。而在衡量儿童权利的时候，天平必然要倾向于儿童这一边。有鉴于此，少年司法的功能就是把这具倾斜的天平重新矫正过来，为儿童利益赋予更高的权重。

如果成人社会出现负向功能，其中一个重要的影响可能来自家长制的观念。在罗马奴隶制的第一部成文法律《十二铜表法》的第四表里，对家长权有过这样的表述：“家属终身在家长权的支配下，家长得监禁之，殴打之、使作苦役，甚至出卖之或杀死之；纵使子孙担任了国家高级公职的亦同。”（周长龄：《法律的起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80页）家长权显示出来无以复加的威严。这种现象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国家中是十分普遍的。如果把家长制理解为长幼之间的从属关系，中国的家长制中也保留着“孝文化”的负向影响。孝文化可以从正面理解为晚辈对长辈的尊重、扶侍和赡养，也可从负面理解为家庭成员间的不平等。《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礼记·礼运》“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当然还有“父欲子亡，子不得不亡。”“天下无不是的父母”等说法。到后来，平等地体现父慈子孝的“五伦”中的“父子有亲”也逐渐发展成为片面地体现子孝的“三纲”中的“父为子纲。”（乔健、潘乃谷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7页）陈独秀在1915年的《青年杂志》（即后来的《新青年》）上义正辞严地指出，以孝为核心的传统家庭制度所造成的危害有四，一曰损害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一曰窒碍个人意志之自由；一曰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一曰养成依赖性，并贼个人之生产力。认为要消除这些危害，改变中国社会“种种卑劣、不法、惨酷、衰微之象”必须摧毁以孝为核心的传统家庭制度，从而以西方的“个人本位主义”取代中国传统的“家族本位主义”。（同上，第125页）孝文化从发生的主体上就是对长幼之间的一种定位，对其有个去粗取精的过程，本文所述则仅集中在孝文化在家长制中所起的反向影响。从另一方面来看，中国当代“孝文化”的扭曲与缺失同样是个重大社会问题，暂不在本文议论之列。

家长制与成人社会是可以发生关联的，如果把成人社会当作家庭或社会中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之间对立统一的社会形态来看待，就可以看出家长制是可以通过扩大双方的对立而产生影响负向功能的。家长制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组织管理方式，它的特点有权力高度集中、组织管理的主观倾向、任人唯亲和终身制等等。也就是说，当家长制的上述特点体现出来的时候，成人社会的负向特征就会显露出来，家长制中的特点也就转换成为成人社会的负向特征。在这样的社会形态中，成年人与儿童的地位明显地不平等，社会上并没有强大的力量力扭转这种地位上的不均衡。例如，社会设定了成人化的社会目标，但并没有考虑到儿童在机会上的不平等（犯罪学中的“不同机会论”指出，由于机会的不平等，很容易导致孩子们用他们可能采取的反社会方式去达到社会目标——笔者注）。生活方式的标准在设定上也极具成人化倾向，亦即以成人的需求设定标准，同时，把未成年人

所自行选择和追求的生活方式列入到亚文化的范畴之中加以限制。成人社会并不是以儿童的基本需求、动机、兴趣和行为方式为前提而进行运转的，也不是以此作为社会政策的重要设计依据。而是以成年人的理念和社会需求为依据，政策制定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尤为突出，以至于并不掩饰运作过程中的武断。家庭教育中亦然，家长们以个人的主观意愿来设定孩子的生活形式和内容，来确定孩子的生活目标和行为选择，甚至包括为孩子选定他们的爱好。家教的科学性和个别化被家长的个人意志所取代，以至于孩子只能听天由命地接受落到他们身上的或是适合或是根本不适合的家庭教育。标准设定的成人化，从实质上导致成人社会与儿童社会的对立。可悲的是，当孩子对这种标准表示出不满和反抗的时候，成人社会却采用了极不宽容的作法去对待他们。

例如，在成人社会的理念支配下，忽略文化产品的分级制，成人的需求是摆在第一位的。因此，儿童的文化产品自然得不到鼓励和专门的支持，于是一方面对儿童涉及成人文化时采取打压的态度，另一方面又拒绝表现儿童本真的作品。因为，成人社会认为那些表现儿童语言、儿童心态和儿童时尚是会带来负作用的产品。“给儿童看的作品，必须以成人的标准为标准”。在无视儿童需求的前提下，这种做法无异是一种强暴和武断。成人社会的负向性表现为，成人对孩子的支配地位以及孩子对成人的屈从地位都是恒定的、不可逆转的。单向度的传递取代双向度的交流，成为親子间最为常见的信息和情感的传递形式。因此，上述成人社会中存在的负向功能，体现的是这个社会“成人本位”的固执观念。创价学会名誉会长池田大作曾说过：人们亲近童话、名著的时间越来越少了。一个远离“童话世界”的社会，表明这个社会是多么地煞风景，已经变成了多么干瘪无味的状态……我们为了争取孩子们都能够成为“全面的人”，那就一定要在我们“大人的心境”中永远保持和认真培育“童心”。（[日]池田大作、[俄]里哈诺夫：《孩子的世界》，中国文联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童心”不仅在于青少年教育者所必需，而且是整个社会得以充满活力永不沉寂的内在动力。难道从一个社会的管理者身上体会到多少“童心真切”，不与这个社会的新生活力息息相关吗？

笔者对于儿童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颇有兴趣，理由在于，这二者的权衡决定了一个社会对儿童权利的尊重程度。国内一般的说法是，二者平等，但以满足儿童利益优先。诘问至此并没有结束，问题的关键在于，当儿童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利益，社会应不应当为此做出牺牲，去承担这一危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还在于，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儿童无法监督那个制订并执行法律的成人社会。由此而论，两种利益如果平等，那么，就必然存在着成人社会的本位主义，存在着对儿童利益的忽视和侵占。所以唯一可以解释的答案就是儿童利益高于社会利益。唯此，才有可能使成人社会中天然倾斜的天平，复回为原位，使儿童利益得到真正的保护。对此，笔者将有专文论述，在此，不做赘述。

三、少年权利保护的科学基础

少年人与成年人之间，可以从年龄、社会化、心理发展等诸多方面找出二者的区别。但其中最本质的区别，仍然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区别。年龄的区别是生理年龄的区别，社会化是生物人向社会人的过渡，而心理发展也必然要以生理发展水平为基础的前提。抛开这个基础，就很难反驳那些把少年与成人混为一谈的言论。

平奇贝克和休伊特认为，成人世界的所有重要活动都具有社会学的意义，而儿童期只不过从生物性上说是走向成人社会的前奏。（[英]平奇贝克和休伊特：

《英国社会中的儿童》，Ivy Pinchbeck and Margaret Hewitt,+ Children in English Society,London,1969，第1卷，第8页）当我们谈到儿童的时候，怎样提出这一群体最为明显的特征，或是说是什么把这一群体与其他群体区别开来的呢？心理学的区别是最明显的，儿童的知情意行等方面的特点总是被看作他们与成年人的最大区别。然而，心理学意义上的差异是以儿童的生理差异为基础的，也就是说生理学差异是全部差异的基础。

1960年法国学者菲利普·阿里耶斯发表了《儿童的世纪》，他所提出的基本命题是：中世纪的西方人没有儿童的概念。所谓“儿童的概念”并不是指孩子受到忽视、舍弃或受到轻视，它也不能混同于人们对孩子的情感。儿童的概念是与人们对儿童具有某种特殊的本性这样的意识相适应的，这种特殊的本质把孩子与成人，甚至把孩子与少年区别开来。而在中世纪社会里，这样的意识是没有的。（菲利普·阿里耶斯：《儿童的世纪：家庭生活的社会史》，第128页。Philippe Aries,Centuries of Childhood: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Robert Baldick(L'Enfant et la vie familiale sous l'ancien regime,Paris,1960, Jonathan Cape Ltd,1962.)儿童所具有的“特殊的本性”，是与成年人相比较而言的。所谓“特殊的本性”，亦即与成人的本性最本质的区别并不在于认知、经验和行为方式方面，而是在于生物学和生理学上的界定，即生理年龄划定了儿童与成年人之间的不同的“本性”。这种特殊本性即决定了儿童在“需求”和“知情意行”方面与成人的不同，也奠定了全部有关儿童的社会定位、法定权利和法律行为的性质。因此，儿童事务和少年司法的考量是以这种生物学意义上的特性为前提的。这种独特性是决定性的、是本质上的区别，儿童与成人不是在年龄、身高、体重方面存在量的区别，而是在量的区别基础上所存在的本质区别。这种本质区别为我们提出的第一项命令，就是要求我们“以儿童的需要为设计的前提。”这里所指的设计包括社会政策、文化市场、法律制度和家庭教育的设计。有了这个前提，我们就必然要树立一个全新的观念，以这种观念为指导，为未成年人设立一个全新的社会控制体系和司法体系。据此，我们就不能继续设法在成人司法的院落中辟出一小块土地培植少年司法，我们同样也不可能继续在我们成人的文化市场中拿出几件“干净”的作品让儿童欣赏。这种作法不仅是荒谬和愚蠢的，而且也是不人道的。卢梭提出了自然人的教育思想。《爱弥尔》开篇即说：“出自造物主之手的东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们手里，就全变坏了……”卢梭以此开始了对将作为自然人的儿童异化成理性的人的社会和文明的批判。勃兰克斯在他那篇著名的《童话诗人安徒生》的论文中，这样阐释了安徒生成为天才的社会条件：“对孩子的同情不过是十九世纪对一切纯真事物表示同情的一种现象。……在社会上，在科学、诗和艺术中大自然和孩子已经变成崇敬的对象。”（朱自强：《安徒生的“再发现”》《文汇报》2005年3月28日）在成人社会中，儿童权利地位的边缘化现象在我国是一个史实也是一个现实。

笔者看到中国家长对儿童的家教，仍然没有逃出生物层面的亲子复制承续的模式，“子承父业”是以迫使孩子达成父母的个人意愿和期待而表现出来的。这种模式依然与生物进化的路径相关联，而没有上升到家庭民主、激励孩子创新的社会进化的层面上来。上海在有337位家长、老师、专家和祖父母参加的调查发现，家长的“集体观”与“权威观”要求最重，他们不愿小孩子自主，而赞成严管。负责教育理论的专家则对孩子的意愿最尊重。幼儿园老师的态度介于两者之间。对小孩要求最松的是祖父母。（乔健等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1页）由此可见，大人们身上所具有的理智的利己

主义，要比孩子感性的自我中心主义可怕得多。

人的生物存在可以决定人的社会存在。这对于儿童群体来说是决定性的。所以少年保护和少年司法的基础就是儿童的生物学特征。正是基于这一特征，儿童才被区别对待。人的某些方面的生物存在才被给予法律上的认定。例如对人的生理年龄、精神状态的认定。这是法律上的对于人的行为能力的认定。少年之所以受到特殊保护恰恰是因为他们的生理年龄。而作为老年人，并没有因他们的特殊的生理年龄而受到特殊保护，就是因为老年的生理年龄与行为能力无关。理性成熟程度，是界定群体性质的标准。而这个标准又是由生理年龄来给出精确界限的。

人的理性成熟程度不可避免地成为界定的标准。儿童的天性印证了人类与自然的联系。当人类的社会属性成为文明的最重要的象征时，并以此压抑着人类的自然属性时，社会就有可能把所有不符合社会属性的行为称之为邪恶。正是基于这一点，社会对于婴儿期的“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如污染环境的举动）采取了宽容的态度，不把人类这个时期的破坏行为简单地称之为“恶”，不会对它动用法律。随着年龄的增长，人的社会危害行为就越有可能被称为是一种“恶”，到了青春期前期人所出现的特定的身心变化和越轨行为，就可能被社会认定为可以用法律来进行约束和训诫。不了解少年司法的这一生物学的基础，我们就不能理解，人类为什么要用一部柔性的、宽容的法律来对待孩子。

青少年犯罪是困扰各国的社会问题，对这一现象得以发生的原因，通常被看作是环境使然，但如果环境真的能决定人的犯罪，为什么在同样环境下，或者是在比孩子环境更为险恶的环境下的成年人为什么不如青少年那样容易越轨呢？这种追问不得不把我们拉回到对人的生物学因素的考察上面，来考察人的生理发展阶段。青春期是青少年犯罪的高发时期。因此，有学者提出“青春期危机理论”又被称为“思春期危机”，国外学者对其有不同的称谓：如“第二否定期”（彪勒）“心理断乳期”（霍林沃思）“第二反抗期”（岩景弘融）“边缘人时期”（笠原嘉）“第二恋母情结状态”（弗洛伊德）“第二次诞生”（斯普兰格）“自我同一性扩散”（埃里克森）“疾风怒涛时期”（霍尔）——见皮艺军：《青春期危机——为什么青少年比成年人更容易越轨》，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青春期前后的越轨行为已经得到当代科学家的高度关注，这种关注就是对人的某个特定生存阶段的关注。因为根据“自然治愈论”，人度过了青春期，就业或结婚后就不再出现高频次的越轨行为了。生物学基础是解释人在青春期越轨心理和行为的依据。

有关少年权利问题，必然涉及到有关人性善恶的讨论。笔者曾就此提出一种“本能异化论”的观点。这一观点虽然论及的是人类的犯罪本源，但是却同时包含了对“人之初”状况的论证，被时任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的谢勇教授当作犯罪本源理论中的一种“具体个体类理论”的解释范式。这一理论范式“力求证实人在环境面前是一种具有历史主动性和能动性的社会生物”；“如果把犯罪看作是文明的对立物，是文明演进的一个客观标志，那么对犯罪本源的探究必然伴随着对社会文明起源的探究；如果把犯罪看作是人的兽性的显露，看作是未能实现的社会所发生的危害行为，那么对犯罪本源的探究就应当以人的意识尚待开发、尚处于蒙昧状态的那个时期为起点。”因此，“本能异化论”对犯罪本源的探索，“是遵循属系发生史和个体发生史两条线索展开的。前者指人类社会诞生、演变、发展的历史，后者指人出生之后社会化的历程。两条线索的共同点是以‘人之初’为发端（这里的人指的是本能的人，既指早期野蛮时代的人类，也指文明社会中

的婴儿),以‘生物人向社会人的转化过程’为线索,来查证人类社会非规范行为产生之根源何在。(皮艺军:《本能异化论——关于犯罪本源的新思考》,《青少年犯罪研究》1989年第2期第10页;谢勇:《人类社会产生犯罪的根源——犯罪本源理论的综合与综合的方法论》,载于《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王顺安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页)洛克提出的白板说,把儿童的天性看作是不恶不善的。卢梭也曾提出,野蛮人是最具有文明特质的人群。卢梭眼中的野蛮人,可以被看作是人类的原初形态——幼儿。因而,野蛮人被看作是强壮的幼儿,而幼儿也可以被看作是孱弱的野蛮人。可以看到作为个体的人和作为物种的人类之间的并行的进化路径。符合自然法则的行为在生物层面上是无所谓善恶的,而生物冲动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随意宣泄就有可能被标定为越轨。根据这一逻辑,人类文明是本能冲动受到压抑和升华所形成的异化物,没有这种异化物的存在就无所谓越轨。可是当人类陶醉于自己的物质文明成果的时候,总是下意识地忘记,没有人类的原始欲求和冲动的存在,人类的文明又从何产生。

人类原欲是与人的原初状态相联系的,这些由生物物种身上带到人类社会中的本能是同规范相对立的。孩子长大成人因此也就被看作是一个学习用规范来约束自己的本能欲望的过程,这个过程被称作是社会化。本来这是个以生物学为基础、以社会学为导向的过程,但这一过程被成人社会在过多的干预或是过少的理解中被扭曲了。池田大作在《孩子的世界》这本对话集中说过,“文明”本来是与“未开化”相对,“意识”是与“无意识”相对,“大人”是与“孩子”相对,而后者却迅速地掉在前者的绝对优势之下,呈现今天的危机状态。成人社会对孩子权益的剥夺和忽视,就是对孩子社会化过程粗暴干预。对此所产生的后果成人社会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精神分析学把“延缓满足”当作人的社会化中最为关键的步骤,但是,我们会发现,在要求孩子们学会“延缓满足”的过程中,成人社会很难把握住“延缓满足”和“额外压抑”对孩子的发展所可能导致的负面影响。

有关人的生物—社会模式和人性的假设,社会生物学为我们提供了另一种验证方法。如果我们把儿童与社会的关系看作是母与子的关系,那么,在有关子嗣传递的课题上,社会生物学的论点使得上述全部法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观点都显得更为苍白乏力了。在社会生物学者看来,社会的延续不是人的延续,而是基因的延续。爱德华·奥·威尔逊把基因定位为遗传的基本单位,而人不过是传递基因的一种工具。“从达尔文主义的意义讲,有机体不是为了自己而活着。它的基本功能甚至不是繁殖另外的机体,它繁殖的是基因,并且像一个昙花一现的运载体那样为基因服务。”威尔逊把基因的天然特征归结为“自私”,同时指出,“这是因为基因为了争取生存,直接同它们的等位基因发生你死我活的竞争。等位基因就是争夺他们在后代染色体上的位置的对手。在基因库中能牺牲等位基因而增加自己生存机会的任何基因都会生存下去。反之,如果它不自私,而是处他主义者,它把生存机会让与其他基因,自己就被消灭了。所以,生存下来的必定是自私的基因而不可能是利他基因……自私,是生命的本性之一。”([美]爱德华·威尔逊:《新的综合——社会生物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威尔逊这段骇人听闻的警语,既申明了基因的自私本质,也强调了竞争的目标是“后代染色体上的位置”。这就提示我们,成人社会中的竞争只能限于成人之间的竞争,是成人之间对各种资源所展开的竞争。社会生物学认定,成人之间的竞争不以儿童的资源为争夺的目标。反之,成人的竞争是为了后代争取资源的行为。不论成人的后代是什么人,竞争仅限于成人之间已经是一种铁律。儿童作为基因

的载体，不仅承载着生物学意义上的基因，而且也承载着社会学意义上后天习得的“文化基因”。社会像母亲一样呵护着儿童，也就像母亲永远不会把自己的利益置于孩子的利益之上那样。当一位母亲冲进火海之中抢救自己的孩子时候，她的利他主义不是缘于社会教化，而是缘于亲缘选择原理，也就是说她去抢救出来的不是一个她自己的孩子，而是孕含着她的特有基因的有机体。她的动机是让与她体内的基因相同的基因能够有机会传递下去。为了儿童的生存在而生存是成人社会得以存在的内在规定性。成人违反这一规定性，把竞争当作为成人社会服务的至高无上的目标，并以侵占儿童的权益为代价，那么就必然会受到自然生物规律和人类社会规律的双重处罚。根据这一种研究路径，有关儿童权利保护的“国家亲权说”和“社会责任说”似乎找到了生物学的论据。国家和社会为儿童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责任，当然不能脱离生物学的基础只讲社会因素。必须看到的是，生物传递和文化传递，不过是人类进化的两条并行的路径。人类对于文化传递所进行的干预和效果，要远大于对生物传递所能发挥的影响。

少年权利保护的继续演进，并不总是遵循法律演进的轨迹向前发展。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介绍所形成学科整合以及科学方法论的引进，使得对于人类及其群集方式（社会）的研究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在人类犯罪原因的研究中，二十世纪初，意大利的法医罗勃罗梭试图用手术刀解释人类犯罪的生物学原因，他所统领的犯罪学实证主义学派把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引入到犯罪控制的领域里来。为了减低龙勃罗梭“天生犯罪人理论”的偏激程度，菲利和李斯特等人更多地强调犯罪的社会环境与身心因素的结合，从而把专一的刑罚转为针对个人的个别化处遇。不可否认的是，人类对待自身的恶行和越轨的处置，不再采取主观的、思辨式的态度，而开始采用了实证主义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人类社会的自然科学的研究已经发展到了可以用来研究人自身心理和行为的高度，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人类希望从人的生物学存在中寻找越轨的动因。这些多学科的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为少年司法制度的独立性、为处遇的个别化奠定了基础。可以说，真正使得儿童的研究成为科学的是儿童心理学的研究，或者说，与其他学科相比，心理学对儿童的研究成果是独到的。1882年德国心理学家普莱尔（W·Preyer）的《儿童心理》一书的问世标志着儿童科学研究的肇始。盖塞尔（AoGesell）提出的《自然成熟论》、华生（J·B·Watson）的《行为主义》、皮亚杰（Jean·Piaget）的《儿童心理学》、弗洛伊德（SoFreud）的《精神分析理论》以及埃里克森（E·H·Erikson）《人格发展渐成说》等都是从心理学和儿童发展的视角开展研究的伟大学术理论，这些理论的伟大之处，不仅在于对于心理学的促进，更在于使得人类为儿童的智力、人格、需求、社会化直至他们所必备的权利得以进行科学意义上而非形而上学的定位。据此可见，少年司法体系的建构，不是一个纯粹法律的体系，而是一个由多学科整合而成的学科系统。在这个学科体系的金字塔的底部，是由犯罪学、青少年犯罪学、儿童心理学、越轨社会学、应用心理学和行为矫正学这样的实证学科组成的基座，正是因为有这样一个基座才使得这个体系具有科学性。少年司法的原则、组织、程序和实体内容不过是建立在这个科学基座之上的，并因为这些实证的基础学科的科学性为整个系统赋予了科学性。方法论上的这种构建，也就破除了那种希望从成人司法之树上径直采摘少年司法之果的企图和作法。诚然，不仅仅是少年司法的研究需要实证科学作为解释工具，对全部儿童问题的解释同样需要科学理论的支持。当我们能够用实证研究的数据来证实儿童社会化中的需求结构、个性倾向、心理特征和行为方式的时候，儿童权利的保护才会有足够的能力与外在的阻力相抗衡。

四、结 语

在成人社会中，儿童权利地位的边缘化现象在我国是一个史实也是一个现实。仅就以上传统观念的改造来讲，在中国进行整体性的、全局性的人文观念嬗变和司法制度的革新是需耗费时日的，万不可盲目乐观。但是在对少年司法制度的探索中，我们却看到希望，重新鼓起了勇气。因为，在成人司法中所残留的旧有观念与体制的关联盘根错节，一时牵扯不清。而在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中，事情就变成另外一幅清晰简洁的景象：我们却可以大声宣告——“以孩子的名义”，毅然决然地弃旧图新，张扬人道主义的大旗，并可以义正辞严地反驳对孩子权利的盘剥，可以大刀阔斧地铲除那些流连于既得利益的种种阻力。少年权利和少年司法的探讨，不再是“小儿科”会诊，而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大手术。

孩子是人类的原初形态，孩子生活是折射成人生活的镜像，孩子的生活状态是对成人社会中人权观的拷问。从对儿童权利的考量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权利意识重整和司法改革的曙光。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这句话在太多的文章中异化为八股。直到我们看到另外一种表述。“同样地——虽然是从哲学的框架出发的——杜威论证说，儿童的需求必须根据孩子是什么、而不是将是什么来决定。无论在家里和学校，成人必须问自己：这孩子现在需要什么？他或她现在必须解决什么问题？杜威相信，只有这样儿童才会成为社区中对社会生活有建设意义的参与者。”（[美] 尼尔·波兹曼著，吴燕荭译，《童年的消逝》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版）我们习惯于把孩子虚化为“未来”，不过是对现实儿童保护落后状况的一种伪饰，是忽略孩子现实权的一种推诿。对儿童权利的定位，其前提是对他们的需求、个性和心理行为特征的科学考察，是对他们的权益的最现实的、最大化的满足，而不是把新精神分析学中的“延缓满足”当作拒绝满足的借口。